

合同编号：DGJ2026004-JL-2025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三期工程-
斗门镇

委托人：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三期工程-斗门镇；

2. 工程地点：斗门区斗门镇；

3. 工程规模：项目主要涉及 7 个行政村中的 22 个自然村以及一个涉农社区，分别为：大赤坎村（大村、新庙咀）、新乡村（李屋村、石咀村）、南门村（冲口村、竹园村、中心里、背底水）、斗门村（壁堂村、斗门村、安峨村、上申坑队、群山村）、小濠冲村（冲口村、大村）、八甲村（旧赤水村、新赤水村）、小赤坎村（元岭村、新屋地村、一连、二连、官冲村）以及斗门社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村内污水主管网约 31.8km，其中新建污水架管约 1.7km，路上开挖埋管约 30.1km，新建污水检查井 2992 座，新建污水提升泵井 2 座，新建深度厌氧池 1 座，新建一体化处理设施 2 座，现状 50m³/d 一体化设备扩容为 100m³/d 1 座，新建混凝土盖板截污沟约 14.4km。污水经收集后排入现状一体化设施、现状市政管网或深度厌氧池处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研初稿建安费约 401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采购）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发包人要求；
- (3) 中标（选）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工程洽商记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

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罗唯晋，身份证号码：422826197210165014，注册号：4401126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为 509000.00 元（¥ 伍拾万玖仟元）。税率 6.00 %（未含税金额：480188.68 元，税金：28811.32 元）。该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已包含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应缴纳的增值税及其他一切税费。监理人应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及委托人要求开具发票，且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委托人收到合规发票是支付相应款项的前提条件。监理人保证所开具发票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瑕疵。若因发票问题导致遭受税务处罚，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

1. 监理酬金：暂定为 509000.00 元（¥ 伍拾万玖仟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3. 计费方式：项目监理收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监理费。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60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以（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为计费额计算出的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5]×高程调整系数取[1.0]。

该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如需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则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部门或以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4. 支付方式：

进度款：施工阶段，按施工进度对应的比例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本月监理工作量的 80%，竣工验收后最终累计支付至总监理费的 80%。当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发生的违约金额已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委托人将按照扣除违约金后的监理费的 80% 计算进度款。

结算款：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本项目有关监理资料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并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完成之日起 90 日之内完成监理费用结算一审，报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5%。

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5%，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100%。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其他要求：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全部工作完成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

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4月28日。
2. 订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

委托人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2789631
	联络邮箱	dmqgjzx@zhuhai.gov.cn		
	单位联系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益四路333号斗门建设大厦8楼		
	单位联系电话	0756-2789631		
监理人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22377195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4142419820327483X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13928089119		
	项目负责人	罗唯晋	联系电话	13823074498
	经办人	林长权	联系电话	18023024700
	经办人邮箱	147889304@qq.com		
	公司联系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城东连桥路170号二层、三层		
	公司联系电话	0756-5554638	传真	0756-5554638
	公司联系邮箱	chyx@126.com	邮编	519125
	账户名称	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霞支行		
银行账号	000803013101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

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

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

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

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

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

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

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4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7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按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招标（采购）文件及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招标（采购）文件及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招标（采购）文件及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无。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

报告)、时间和份数：按招标（采购）文件及会议纪要约定执行。因
监理人原因未按时提交报告的，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处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提供。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李洪驰、林泰。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不支付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理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律师费、诉讼费及利息。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按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非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8.7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经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需执行国家、省、市及斗门区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和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如违反上述规定，视情节严重情况，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或解除合同，并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9.2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导致监理人遭受损失的，委托人不予赔偿。

9.3 若监理人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凭证、虚开发票或任何不合规发票，导致委托人受到处罚的，监理人除需向委托人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等）外，委托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A-2 设计阶段：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A-3 保修阶段：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A-5 监理人委派的人员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项目名称：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三期工程-斗门镇

承包人（公章）：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资质证书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一、公司管理人员						
法定代表人	陈友松	法人	/	44142419820327483X	13928089119	
其他人员						
二、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罗唯晋	项目总监	44011264	422826197210165014	13823074498	
各专业负责人	陈锦洲	总监理代表/片区负责人	44039866	441422199608185116	13750031828	
	赵克文	专监/片区负责人	B18100401	44042119901025807X	15913221921	
	胡文杰	专监	B22120100	431026199312057539	13762240200	
	文可可	专监	B14060418	445121197809067310	13544949049	
	朱国新	专监	B21060159	44042119920920807X	13824133976	
	林达成	专监	B23080450	440421199510098017	13360777448	
	陈政谕	监理员	C21040373	441424199911134816	15976958033	
	杨辉煌	监理员	C23090411	441481200005013353	17765258805	

注：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和职称或资质证书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证书复印件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姓名: 俞唯音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F04308046
 发证日期: 2005.1.5

出生年月: 1972.6
 专业名称: 建筑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4.12.31
 批准单位: 恩施州人事局
 批准文号: 恩州人专[2004]129号
 评审组织: 非公企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9日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罗唯晋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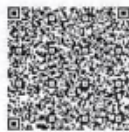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2年10月16日

注册编号: 44011264

注册执业单位: 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07月14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罗唯晋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罗唯晋

发包人代表签名: 李洪强

各专业负责人身份证、证书复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823706

116



注册号 44039856

姓名 莫崇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年08月18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_____

市政公用工程

2. _____

注册执业单位 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赵克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0月25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南门村南边里五巷7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4211990102580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05-2038.09.05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赵克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42119901025807X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8100401

初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换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克文

身份证号：44042119901025807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1日

评审组织：珠海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4003038522

发证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7日



姓名 胡文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湖南省汝城县马桥镇烟竹村下洞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1026199312057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汝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6.27-2045.06.27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SUPERVISOR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名：胡文杰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1026199312057539
 专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 年 11 月 10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6 年 04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B22120100



Y102J3C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文杰

身份证号：43102619931205753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技术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7月04日

评审组织：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4006009785

发证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7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文可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9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凤凰居委东兴三河村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1197809067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1.30-长期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名：文可可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5121197809067310
 专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29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4 年 05 月 30 日

证书编号：B14060418


 F4J7X2B0



粤初职证字第0503025010187号

文可可 于 二〇〇五
年 十一月，经 珠海市斗门
区人事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05 年 1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13 - 2041.12.13

姓名 朱国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09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港
霞西路340号1单元401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42119920920807X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名：朱国新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42119920920807X

专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30日



证书编号：B21060159



K1J8V8Z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国新
身份证号：44042119920920807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9日

评审组织：珠海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4003024597

发证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林达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10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
镇坭湾村中兴二巷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421199510098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3.31-2042.03.31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名：林达成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421199510098017
专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11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07 月 12 日

证书编号：B23080450



J8B2L6TS

姓名 陈政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11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五华县安流镇半径村青龙寮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9911134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五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8.12-2029.08.12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陈政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4199911134816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1040373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换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

姓名 杨辉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5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兴宁市大坪镇岭河村上围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200005013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兴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8.03-2030.08.03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 名 杨辉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81200005013353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3090411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满足监理工作要求	
2. 工程勘察文件	1	满足监理工作要求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满足监理工作要求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满足监理工作要求	
5. 施工许可文件	/	/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执行“十个严禁”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力度，提高工作人员廉洁、高效、服务意识，我中心把“十个严禁”规定随合同一并向承包人发送，请承包人对违反“十个严禁”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线索，经查实的，我中心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举报电话：0756-2789613

举报邮箱：dmqgjzx@zhuhai.gov.cn

举报方式：电话、邮箱或中心意见箱（位于中心813室旁墙上）

一、严禁玩忽职守、徇私枉法。不准索取或接受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的奖金、奖品、礼金、礼品、各种津贴、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严禁不作为乱作为、耍特权抖威风。决不允许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态度恶劣粗暴、拖拉推诿、吃拿卡要的；

三、严禁不履职尽责，侵犯管理服务对象正当利益。决不允许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欺瞒诓骗、拒不办理正常业务的。

四、严禁作风漂浮、违反群众纪律。决不允许漠视群众利益，对待群众简单粗暴、推诿扯皮、吃拿卡要。

五、严禁违规参与营利活动。决不允许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与服务单位商业来往；严禁纵容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服务单位的营利活动，谋取私利。

六、严禁在潜在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违规报销应

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严禁请托说情打招呼。不准向潜在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介绍、推荐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八、严禁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九、严禁参加由供货方主办的工程设备及建筑材料等的采购活动；

十、严禁私自借用代建单位、潜在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的汽车等交通工具办私事。

凡违反“十个严禁”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